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资质条件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	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4年01月02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-1326		
首席合伙人	张先云	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	46人
2022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28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6人
2022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8,882.53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1,937.07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3,783.25万元	
2022年上市公司（含A、B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13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1,667.00万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金融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电力及热力及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2家	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、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证天通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4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11日